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1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所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董监会认为,公司对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整改,符合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同意将决定书的整改报告予以公告。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编号:2021-12号)》。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见意见。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号)。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所先生、高亮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见意见。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号)。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国创谷合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国苑置业有限公司就合作建房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王所先生、高亮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见意见。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号)。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

告书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1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斌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董监会认为,公司对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整改,符合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编号:2021-12号)》。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号)。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所先生、高亮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见意见。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号)。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国创谷合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国苑置业有限公司就合作建房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王所先生、高亮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见意见。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号)。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

告书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1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创高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年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明的问题进行整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号)。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了通报,针对有关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可行地进行了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整改措施的总体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迅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可行地进行了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二、公司整改措施的总体安排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号)。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国创谷合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国苑置业有限公司就合作建房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王所先生、高亮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见意见。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号)。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

告书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1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监会认为,公司对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整改,符合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同意将决定书的整改报告予以公告。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号)。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及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金额和相关费用,公司对此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70,937,179.44元,调减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80,977,923.28元。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及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金额和相关费用,公司对此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70,937,179.44元,调减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80,977,923.28元。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所先生、高亮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见意见。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号)。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国创谷合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国苑置业有限公司就合作建房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王所先生、高亮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见意见。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号)。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的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

告书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1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补充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创高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年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明的问题进行整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号)。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了通报,针对有关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可行地进行了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整改措施的总体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迅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可行地进行了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二、公司整改措施的总体安排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2021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号)。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国创谷合房地开发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国苑置业有限公司就合作建房